

110年新北市市議會議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市議會、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板橋區板樹體育館
- 六、贊助單位：YY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9日（星期日）至5月11日（星期二）
- 八、比賽地點：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板樹體育館(板橋區溪城路90號)
- 九、參加資格：

(一)社會組: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參加。

(二)學生組:新北市國中、高中，每校至多報男、女團體各二隊，每隊8人
個人組:每校最多可報單、雙打各三組，(單雙不可兼打)

十、比賽組別：

生龍活虎組：各選手需年滿30歲。

01. 第一點男60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60歲)
02. 第二點女70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70歲)
03. 第三點男80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80歲)

中華羽協認證之甲組選手謝絕參加

老當益壯組：各選手需年滿45歲

01. 第一點男90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90歲)
02. 第二點女100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100歲)
03. 第三點男110歲組(年齡總和需大於或等於110歲)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甲組球員，每隊至多可一名50歲以上選手。

十一、報 名：

(一)請於4月16日前將報名表E-MAIL，承辦單位會回信確認，如三天未回信(請再次連絡)

(二)行動：0977222889 李坤益競賽副組長 EML：likuyi@yahoo.com.tw

十二、報名費：免費，參賽選手，每人贈送紀念品一份。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時間：1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7:00

(二)地點：板橋區文德國小（板橋區英士路一七九號）。TEL:(02)2257-7193 # 71

(三)缺席者由大會代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 各隊不得異議。

(四)參賽名單4月21日公告(參賽名單如有錯誤請於4/26前通知競賽組)；

賽程時間表5月1日後公告於<http://www.wdps.ntpc.edu.tw/>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小網站—學校公告查詢

十四、比賽用球：YY30比賽級用球

十五、比賽辦法：

(一)採用全國羽協所頒最新規則。

(二)賽制視報名隊數而定。

(三)每局以二十五分計算，先得二十五分者為勝，不加分。

(四)社會團體組每隊報名最多6~8人，三點總分勝者為勝，如平分時再以勝點多者為勝。

學生組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

(五)各隊出賽名單不得輪空，自輪空點及後均以0分計算(證件不足時亦同)。

(六)如遇循環賽時，計分法為：

-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寡定勝負。
- 2、凡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且已賽部份均不計算成績。
- 3、如兩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 4、如遇三隊或以上積分相等時，採(勝負分)，判定標準如下：
 - (1)點數：勝點數減負點數之差，多者為勝，若點數相等則。
 - (2)分數：勝分數減負分數之差，多者為勝，若分數相等則。
 - (3)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七)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棄權。

(八)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九)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

(十)各組隊數五隊(含)以上才予比賽。

(十一)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十六、獎勵：

- (一)五隊(含)以上取二名、七隊以上取三名、十隊以上取四名，十五隊以上取六名。社會組頒發獎品；學生組頒發獎盃及獎品。

十七、抗議規定：

- (一)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30分鐘內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後，取消比賽資格。
- (二)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八、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 (一)各隊選手如在賽前、賽中及賽後身體有狀況時，請填寫選手請假單。
- (二)各隊請依本會張貼或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比賽。
- (三)各隊於休息區，座位務必保持室內社交距離。
- (四)非當日比賽之隊伍，禁止進入比賽會場(除相關競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
- (五)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 (六)當進入場館時，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 (七)本比賽為閉館舉行，賽事期間民眾須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使得進入場館內觀賽。
- (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reurl.cc/5lO8YV>
- (九)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1922 專線**。

十九、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